

债券代码：112268.SZ

债券简称：15 东华 01

债券代码：112280.SZ

债券简称：15 东华 02

关于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平安
PING AN
智融·科技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2019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东华 01”）和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5 东华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15 东华 01”和“15 东华 02”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东华能源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发行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于发行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艳、张红军、吴敌、王宏波、汪远、唐海超、黄建、陈曦、陈星、陈晓龙、贺宇、杨倩共十二人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简称“第二次回购注销”）。

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三名激励对象合计 1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简称“第一次回购注销”），此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第二次回购注销 600,000 股及第一次回购注销 160,000 股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从 1,649,782,824 股变更为 1,649,022,824 股。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东华能源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债

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并于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投资者应当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银龙、李扬

联系电话：021-38630697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